

市交通运输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货运)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危货运输车辆及总质量4.5吨以上的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应当参加年度审验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要求参加年度审验。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条件以及营运车辆实行年度审验。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	★★★	1. 年检的条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年审周期按照其副本上标注的审验有效期起止日进行;年检需要在哪里办理:可在苏州市运输企业服务平(http://qyfw.szxc.net.cn/psp/Login.aspx)线上自助办理或者到市各辖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办理窗口、市区便民服务中心及港区政务服务中心的交通窗口办理。 2. 年检需要提供以下材料:线上按提示上传相关附件,线下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年审需携带《苏州市的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承诺书》,线下办理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需携带车辆行驶证、车辆等级评定有效证明、车辆卫星定位有效安装证明(危货运输车辆、牵引车、总质量12吨以上货运车辆)。 3. 建立企业及其所属车辆专属档案(一车一档),列出相应证件年审清单,并指定管理责任人。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55699326; 市交通运输行政审批窗口: 58693071。
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聘用的从业人员需持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聘用的驾驶员、押运员、装卸员没有取得有效的从业资格证(危货运输车辆及总质量4.5吨以上的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配备的从业人员)。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条 客运、货运的驾驶人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考试取得从业资格证,并在从事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时随身携带。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五)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	★	1. 参加从业资格证培训请咨询苏州新城市驾校,联系电话:66711678。 2. 待培训通过后,可通过苏州交通运输微信公众号微服务栏目中输入身份证号查询电子证即可。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55699362。
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超越核定经营范围从事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承运的货物超越其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例如:取得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必须严格按照其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上标注的许可经营范围开展营运业务,确保载运货物在该经营范围以内。 2. 经营范围包括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55699326。

备注: 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 在张家港区域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生产经营主体。
2.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 发生频率一般的为★★, 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3.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道路货物运输领域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机动车维修行业)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4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应当进行备案	没有到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备案从事各类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p> <p>第十五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提交《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见附件1），并附送符合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下列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p> <p>（一）维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二）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p> <p>（三）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p> <p>（四）维修设施设备汇总表，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p> <p>（五）维修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p> <p>（六）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材料。</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1.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维修对象分为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和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四类。具体条件参见《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p> <p>2. 从事各类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营业执照后，到市民服务中心交通窗口进行备案，并提交如下材料：</p> <p>（1）维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p> <p>（3）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p> <p>（4）维修设施设备汇总表，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p> <p>（5）维修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p> <p>（6）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材料；</p> <p>（7）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p> <p>3.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由行政审批交通窗口提供。</p>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55699363； 市交通运输行政审批窗口： 58693071。
5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备案范围内从事维修服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备案的经营围开展维修服务。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p> <p>第二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备案的经营围开展维修服务。</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p>	★★	<p>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实际经营范围办理备案手续，如有调整应当及时向原办理备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变更。</p> <p>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30日告知预案备案机构。</p>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55699363。
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维修公安机关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p>	★	<p>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p> <p>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p> <p>3. 托修方、维修经营者可以使用同质配件维修机动车。同质配件是指，产品质量等同或者高于装车零部件标准要求，且具有良好装车性能的配件。</p> <p>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于换下的配件、总成，应当交托修方自</p>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55699363。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处理。 5. 托修方要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和车架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查看相关手续后方可承修。	
7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未经检验或者为未维修的项目及车辆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见附件3）；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车主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不能未经检验或者为未维修的项目及车辆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55699363。
8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保证维修质量	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 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 （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 （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 （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 （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 （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 （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或者未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	★★	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示承诺的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 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规范和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公开的维修技术信息进行维修。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3.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4. 结算时机动车维修经营应当提供维修合同、维修项目、维修人员、维修清单。 5.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机动车维修标志牌》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由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按照统一式样和要求自行制作。 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 7. 机动车经营者应当按公布的结算标准合理收费。 8.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及时上传承修机动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55699363。

备注：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在张家港区域内从事机动车维修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2.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3.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机动车维修领域违法违规行为。